



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.

ABN: 45 808 320 822
Community Legal Centre, established in 1986

Level 5,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
Ph: +61 2 9279 4300 (Admin Line, 9-5pm)
+61 2 9262 3833 (Advice Line, Tues &
Thurs 2-4pm)
Fax: +61 2 9299 8467
Email: iarc@iarc.asn.au
Web: www.iarc.asn.au

澳大利亚境外的伴侣签证申请*

PARTNER VISA APPLICATIONS OUTSIDE AUSTRALIA - CHINESE

(反映 2009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)

本签证针对拥有真实、持续和专一关系的已婚配偶。309 和 100 子类别是两种允许澳大利亚公民、永久居民和一些新西兰人为其丈夫或妻子做出担保的签证。309 子类别是一种两年期临时签证。要在这两年结束时获得永久居民签证（100 子类别），两人需要向移民局证明他们的关系仍然真实。如果您和您的伴侣已经有 5 年关系，或者如果有 2 年关系并且有子女的话，则您可能会立刻获得永久居民签证。

如果您的担保人曾经担保/提名过一位伴侣，或者其本身就被担保或提名过，则对于该签证申请将会有所限制。如果这适用于您的情况，请与注册移民代理讨论。

进行申请

您可以从移民局网站（www.immi.gov.au）免费下载《伴侣移民册子》，或以\$10从移民局办公室处购买（地址见下文），或免费索取以下所列具体表格，。

-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站下载），由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
- 40SP 表或 40SP 表（网站下载），由澳大利亚伴侣填写的担保关系表
- 法定声明 888 表（您将需要至少两份）
- 80 表，品格检查
- 过去十年内，申请人曾经生活超过 12 个月的任何国家提供的无警方记录证明。有关其他国家，详情参阅《品格要求—无刑事记录证明》（原 47P 表），有关澳大利亚，详情参阅《全国警察检查申请表》（可在 www.immi.gov.au 网站获取）。
- 所有申请人的护照照片各 4 张，照片背面注明各人姓名。
- 签证申请费\$1,705

证据

您应提供能够证明你们的关系“真实并持续”，而且专一的证据。该证据应尽可能详细，涉及时间越早越好。

所提供证据包括以下所列材料：

- 至少两份来自朋友或亲属的法定声明，阐明他们是如何结识申请人及其伴侣的，对其关系他们有何了解，以及为什么他们认为这一关系真实而且持续；
- 一份申请人提供的法定声明，应说明：
 - 何时/何地/以何种方式他们与其伴侣相遇；
 - 你们一起在哪里居住，有多长时间；
 - 你们如何分担家务（如谁负责做饭、清洁、购物及照顾子女）；
 - 你们如何分享资金，分担账单（如你们是否有一个共同的银行账户？煤气/水/电是以两人名义计算的么？你们是否共同拥有一所房屋、汽车或其他主要资产？）
 - 你们是否以配偶身份外出交往/参加社交/招待他人；

*IARC 不保证本资料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。本资料包含一般信息，不可代替法律咨询

- 你们关于未来的计划是什么，比如打算在哪工作，计划在哪居住，是否打算要子女；以及
- 你们是否给对方以感情上的支持和陪伴；
- 您的伴侣所作的法定声明应以其自己的语言，包含与您的法定声明相同的内容；
- 共同，或名字不同但地址相同的账单的复印件；共同银行账户清单、租赁、遗嘱、律师委托书、寄给你们俩的，或者名字不同但地址相同的信件（信封尤其有用）、俱乐部或社团的共同会员身份的复印件。
- 能够证明分居期间你们保持联系的证据，如写给彼此的信件（附信封），显示两人详细通话情况的电话账单复印件，任何此间金钱往来的证据；
- 申请人护照、出生证明和任何子女的出生证明的经证实复印件；
- 伴侣的澳大利亚护照、出生证明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或永久居民签证的经证实复印件；
- 结婚证的经证实复印件。

健康及品格

要想获得伴侣签证，申请人需要满足相关的健康和品格标准。这将包括进行合适的身体检查，提供合适的犯罪纪录检查，并通过一般的品格要求。在澳大利亚进行健康检查的费用大约是\$400。IARC的《健康及品格检查》资料中有关于这些标准以及如何满足这些标准的详细说明。

申请人应清楚其全部家庭成员（即：伴侣、受抚养子女和一些依赖亲属）都将需要满足健康标准，**即使他们目前没有申请移民澳大利亚**。如果有任何家庭成员不能通过健康检查，则伴侣签证申请有可能被拒绝。有些情况下，健康标准可能被豁免（由部长斟酌决定）。欲知详情，请参阅 IARC《健康检查》资料。

在您的申请中包括依赖您的亲属

您的申请可以将您的受抚养子女包括在内，如果他们未结婚、订婚或处于事实婚姻的关系中，并且他们是：

- 未满 18 岁；或
- 已满 18 岁，但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（通常是至少 12 个月）完全或主要依赖您照料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，或者完全或部分丧失身体上或精神上的功能而使无法自食其力。

如果您在您的申请里将您的子女作为第二申请人包括在内，那么您必须提供：

- 子女同您的关系的证明—如，出生证明、收养手续文件、家庭文件、法庭令
- 下列证据：
 - 子女的母亲法律允许其离开 — 通常这是一份法庭令，给第一签证申请人独有的权利决定该子女在哪里生活；**或者**
 - 可以合法决定该子女在哪里生活的每个人都同意其获得签证 — 比如，父母另一方的法定声明（或同等文件），说明他们不反对该子女前往或定居澳大利亚，或父母另一方已死或失踪的证明；**或者**
 - 签证的批准将符合与该子女有关的任何现行澳大利亚儿童令 — 这是指居住令、联系令、看护令或州儿童令。

您的申请也可能可以包括您家庭中的其他亲属和成员（例如：如果您持有 300 子类别预期婚姻签证）。如果您处于这种情况，那么您应就此向注册移民代理咨询。

对于年满 18 岁的所有依赖您的亲属，您必须填写 47A 表《年满 18 岁子女或其他依赖家庭成员详情》。无论该亲属是否与您一起移民，都必须填写该表。

经证实的复印件、法定声明及翻译件

申请所含的任何文件的复印件都必须由律师/太平绅士/银行经理等证实¹。为您提供法定声明的人必须附上以下经证实的复印件：其护照首页、永久居民签证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，如果做法定声明的人出生于澳大利亚，还应附上出生证明。必须在律师、太平绅士或银行经理面前在法定声明上签名。

¹ 经证实的复印件包含一份声明，表示此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复印件

任何非英文的文件都应由正式认可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。翻译件与经证实的未翻译原件复印件都应在申请时一同递交。需要正式认可的翻译，可致电 1300 651 500 给社区关系委员会，或 131 450 给移民局笔译及口译服务。

违法行为

您必须确保对移民局诚实。根据 1958 年移民法案，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

- 以获取永久居民身份为目的安排结婚
- 在关于他人是否与申请人有真正并且持续的事实关系方面，制造假的、误导的或无根据的声明。

经济担保

做出决定之前部长可能会要求经济担保（AOS）。经济担保是由某人或实体（“经济担保人”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，承诺在申请人进入澳大利亚/获得签证后的最初两年内，政府为其支付的任何福利款项都由经济担保人偿还。经济担保人不一定是申请担保人。

递交申请时不必提供经济担保，只有在随后部长要求时才需要提供。当部长认为申请人很可能会向澳大利亚政府索要福利津贴时，就有可能要求提供经济担保。

有关是否会被要求提供经济担保的因素是：

- 申请人的年龄
- 申请人的就业前景（包括技术和资格）
- 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社会保障，以及
- 除了提供属于担保关系承诺的援助外，担保人所能提供援助的能力。

担保人必须有足够的收入来确保如果发生任何债务，他们都能够支付。收入、资产、债务及其伴侣的收入都可能影响对于担保人财务状况的评估。通常如果担保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接受了社会保障救济金，或者其收入低至可以获得卫生保健卡(Health care card)，则该担保人提供的 AOS 将不会得到认可。

如果部长要求提供经济担保，则移民局将指示申请人去就业福利部（Centrelink）。就业福利部负责审议所有的经济担保。进一步了解有关经济担保的详情，请参阅 IARC 《经济担保》资料。

要求提供经济担保却不能提供时，移民局可能会做出拒签的决定。

签证申请程序

第一步 申请人应填写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上下载）。

第二步 担保人应填写 40SP 表或表 40SP（网上下载），并签名。此表应交给申请人，并与签证申请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上下载）一同递交。

第三步 附上上文所提的证据

第四步 随表附上一封面信函，内容包括：

- 您的姓名
- 目前地址
- 申请理由
- 申请所附文件清单。如果您还在等待任何申请将要包括的资料，应说明一旦收到该资料，您会尽快递交给移民局。同时说明您愿意提供任何移民局要求的其它资料。

第五步 复印所有要递交移民局的文件。

第六步 在移民局的海外办事处递交这些表格及申请费。这些办事处通常设在澳大利亚大使馆或领事馆内。在移民局的网站（www.immi.gov.au）上，可以找到一份关于海外办事处及其服务国家或地区的完整列表。

切记保留您的收据，因为它是您递交申请的证据。

审理期间您如果没有完成以下事项，您将会被要求：

第七步 完成 80 表并附于申请表中。

第八步 当要求您进行身体检查时，联系大使馆指定的医生，并进行身体检查及 X 射线检查。应由该医生填写合适的表格。之后他们将会被直接寄给大使馆，作为您申请的一部分。如果表格交还给您，它们应该是密封的。请勿打开信封，直接将它寄给大使馆。

第九步 如果签证获批，您将获得 309 子类别签证，该签证允许您到澳大利亚。在您获得 100 子类别永久签证之前，移民局将会重新评估你们的关系。

当您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，切记要告知移民局，比如您变更地址或你们二人关系终止。

联系信息

移民与公民事务局 (DIAC) 所有 NSW 办公室的柜台服务

上午 9 点-下午 4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

Sydney CBD 26 Lee Street, Sydney 2000
GPO Box 9984, Sydney, NSW 2001

Parramatta 9 Wentworth St
Parramatta NSW 2150
GPO Box 9984, Sydney, NSW 2001

全国电话咨询: 131 881
网址: www.immi.gov.au

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(IARC)

行政电话: (02) 9279 4300 (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)
网址: www.iarc.asn.au

IARC 电话咨询	IARC 当面咨询 (只能预约)
(02) 9262 3833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2 点 - 4 点	与我们联系进行预约: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. Level 5,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: +61 2 9279 4300 (行政电话, 9-5pm)